

庄浪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
为全县养老机构开展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SCH250407-ZLHLFW

采 购 人: 庄浪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 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庄浪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全县养老机构开展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GH250407-ZLHLFW

项目名称：庄浪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全县养老机构开展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50.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第三方社会组织服务机构 1 家，为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开展机构供养、生活照料、卫生保洁、护理服务、饮食和辅助管理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为了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期限暂定为三年，根据资金保障情况及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续签，对一个周期满一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

一年者，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和税收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且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专业机构；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
查
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
人);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
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0日0时00分00秒至2025年4月16日23
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
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并办理CA数字证书,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
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
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 0931-4267890。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 (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使用或 360 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庄浪县民政局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邮政巷

联系人：王亮亮

联系方式：17834038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明菲

联系电话：18993368657

邮箱：27406442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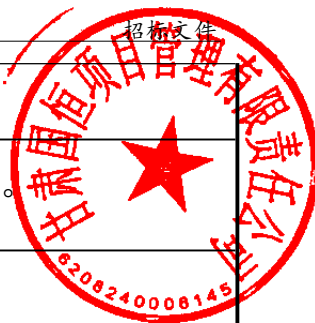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庄浪县民政局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邮政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 邮 编：744000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3	投标语言：中文
4	投标报价：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保存为 WORD 和 PDF 格式）
9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请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



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

	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注：请各投标人严格执行以上条款，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 收件人：史彩霞 联系电话：15193376401
开 标 和 评 标	
11	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4月30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61页）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庄浪县民政局。
-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

投标的法人单位。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需承担的所有服务、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甲方”系指庄浪县民政局。

1.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商。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和税收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且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专业机构;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采购需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第二部分为其他部分。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8.1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

8.2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近几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5) 商务、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7)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图片、生产厂家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
- (8)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服务体系及质量安全体系、项目的整体设想、售后服务承诺；
- (9)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纸质版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要求：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性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 投标货币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1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同时须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企业公章。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6.5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解密概不负责，对于投标商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 开标时，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人按操作指南要求解密已上传投标文件。

21.4 开标大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大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投标人提前半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若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请逐包进行签到，完成项目的开标工作。

21.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6 招标代理机构打印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1.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退出开标系统（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澄清。最终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询。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



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内要求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均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4)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招标规格”无响应的；
- (10) 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

24.7 评审委员会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2) 服务期的偏差情况；
- (3)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4)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5) 其他。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的响应程度；
- (2) 服务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可靠性；
- (3) 其他。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报价、商务、技术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

六、澄清与质疑

27.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日期 7 个工作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



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9.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

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0.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和内容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超过总价的 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

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人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4.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开具正式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本项目交易场地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据实



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012101900002155

开户行：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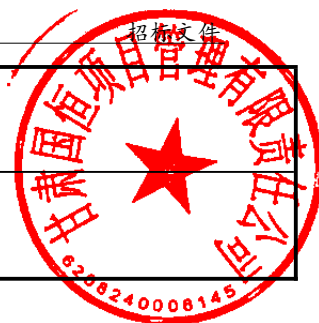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系指庄浪县民政局
2	中标人名称：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3	服务资金的拨付方式： (1) 本项目不预付服务资金； (2) 签订服务合同后，为确保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及时兑付到位，每月的 10 日前拨付当月服务费。下月 5 日前考核上月服务情况，根据考核结果（80 分以下）在拨本月服务费时扣除上月需扣除的服务费。
4	质量保证期：/
5	索赔：如主要服务项目的关键指标达不到采购人的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
6	质量保证金金额：/

7	质量保证金形式：/
8	质量保证金期限：/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需承担的所有机构供养、生活照料、卫生保洁、护理服务、饮食和辅助管理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3) “采购人”系指庄浪县民政局。

(4) “中标人”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机构。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服务地点。

(6)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对象

全县 5 所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220 人，并按标准配备照料护理服务人员。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开展机构供养、生活照料、卫生保洁、护理服务、饮食和辅助管理等服务。具体如下：

(1) 生活照料：主要包括整理宿舍卫生、陪护老人洗澡、理发(刮胡子)、修剪指甲、换洗衣服、换洗床单被套、送餐送水（看护老人和生病老人）、定时查房照看、开展健身等文化活动项目。

(2) 卫生保洁：主要包括功能室卫生打扫、室外环境卫生整治、楼道卫生保洁、公厕卫生打扫、室内外窗户擦洗等项目。

(3) 陪护护理：主要包括全失能、半失能供养人员院内的照料护理和患病出院后康复期间的陪护护理等项目。

(4) 饮食和辅助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一日三餐供应、食品留样、厨具餐具消毒清洗、安全值班、设施检查维护、人员管理调度、出入院手续审核办理、日常事务处理及入住人员心理疏导、精神抚慰、矛盾化解、危机干预工作等；并配合做好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合同期限

为了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期限暂定为三年，根据资金保障情况及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续签，对一个周期满一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5.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5.2 负责检查监督中标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4 服务过程中，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失误或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

义务。按合同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异议，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6.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3 有权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5 中标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6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

6.7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8 中标人不得将陪护护理工作转让承包。

6.9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6.10 本项目服务任务完成后，在财务审计期限内，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财务审计及检查等活动。

6.11 如有重大活动或检查接待任务时，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6.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7. 服务资金的拨付方式





(1) 本项目不预付服务资金；

(2) 签订服务合同后，为确保护理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及时兑付到位，每月的 10 日前拨付当月服务费。下月 5 日前考核上月服务情况，根据考核结果（80 分以下）在拨本月服务费时扣除上月需扣除的服务费。

8. 项目相关要求

8.1 为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确保机构人员稳定、服务持续，第三方社会组织必须是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且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专业机构，同时，要有一定数量专业技能的养老服务团队，并有相应的从业证书。

8.2 为了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期限暂定为三年，根据资金保障情况及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续签，对一个周期满一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9. 伴随服务

9.1 中标人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做好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 (2) 负责做好服务周期内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9.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0. 验收标准

(1) 个人室内卫生：干净整洁、无污渍、水渍、尘土、蛛网，床铺整齐，物品干净摆放有序，室内无蝇、无异味，每周消毒 1 次。

(2) 室外环境卫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垃圾纸片，无卫生死角，座椅等设施无污渍、无尘土。

(3) 楼道及公厕卫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渍、水渍、尘土，窗台、楼梯扶手、上顶无污渍、无尘土，垃圾及时清理无积存。

(4) 个人卫生：衣物整洁，无污渍，按时洗澡、理发、剪指甲、洗脚、刮胡子、洗脸、刷牙，仪容洁净，身无污垢，无异味。

(5) 陪护护理：主要包括日常老人健康咨询、医疗康复、简单治疗护理（三高护理。定期检查身体、紧急感冒发烧处理）重大疾病和医院的对接处理。

(6) 饮食和辅助管理服务：一日三餐供应按时供应，食品品种多样，营养丰富；每餐及时留样 48 小时，厨具餐具消毒清洗及时洁净；按食品安全规定建立各项登记制度。实行 24 小时安全值班，消防及安全设施检查维护及时、运转正常，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日巡查、月检查登记制度，并按规定组织演练，加强安全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无安全事故等。

(7) 其他要求：每天组织老人开展各类力所能及的文体娱乐活动，丰富老人日常生活，改变老人精神面貌，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及考核标准按照《庄浪县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水平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开展服务和考核。

11. 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于次月 5 日前实行，采取查看资料和实地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进行。由养老机构负责人每月按照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填写考核表，逐项进行考核打分，县民政局不定时进行抽查考核，确保考核结果公开、公正、公平。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

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13.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3 在采购人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 转让与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 索赔

如主要服务项目的关键指标达不到采购人的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三、合同格式

合 同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庄浪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庄浪县民政局(采购人)及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代理)为一方和_____ (中标人)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3：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2. 服务内容

为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开展机构供养、生活照料、卫生保洁、护理服务、饮食和辅助管理等服务。

3. 服务资金的拨付方式

(1) 本项目不预付服务资金；

(2) 签订服务合同后，为确保护理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及时兑付到位，每月的 10 日前拨付当月服务费。下月 5 日前考核上月服务情况，根据考核结果（80 分以下）在拨本月服务费时扣除上月需扣除的服务费。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为了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期限暂定为三年，根据资金保障情况及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续签，对一个周期满一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4.2 服务地点：庄浪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章）：庄浪县民政局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邮政巷 电话： 邮编：	中标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 开户行：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 账号：6101210190000215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和税收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且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专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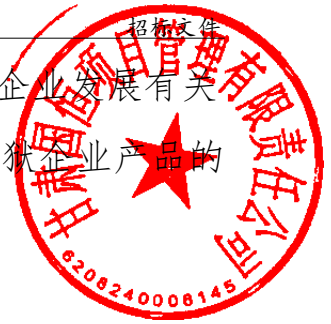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特别声明:

1. 以上各项为评标小组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投标商提供的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且投标人承诺所提供资质资料的真实性,一旦查出任何造假行为,将提交监管部门加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内不许



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制作（可适当自行调整），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编辑制作。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内容为_____，
我公司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
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
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
行、完成和服务，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 1.
- 2.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与保障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类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
1	项目管理人员				
2	其他服务人员				
3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

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 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投标人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8.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资格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四）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但不得少于 3 家）。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九）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重新出具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标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6.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 存在本条规定情形，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工作人员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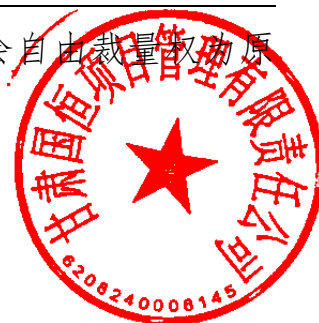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15%；商务占 30%；技术占 55%。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
1	价格部分 15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商务 评分 30 分	文件制作 4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的得 4 分；投标文件制作完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目录较明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独立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可得 6 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满分 6 分）
		企业实力 20 分	1. 投标人提供齐全的办公设备、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及工作所需装备，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图片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全面清晰的得 5 分，证明材料不全面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2. 项目人员配备：针对本项目组建固定的服务团队，项目组成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人员有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其人员配备有：护理员、保安员、厨师，提供 21-38 份人员证书的得 15 分；提供 15-20 份证书的得 10 分；提供 10-14 份证书的得 5 分，提供 9 份以下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3	技术 评分 55 分	服务方案 25 分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总体思路和技术方案针对服务对象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卫生保洁、饮食和辅助管理等各方面，体现出专业化、特殊性、规范化，服务方案清晰、工作步骤合理，内容全面准确的得 25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基

			本能体现出专业、规范的得 18 分;服务方案一般,内容不全面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5 分)
		管理制度 20 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人员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招聘补录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劳务合同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和年终考核管理制度等 5 项,制度健全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能够确保工作人员出行和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针对各种突发事件有具体的应急处理流程和设施。体系完善、制度内容健全、应急事件处理安排合理,得 10 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应急事件处理安排较合理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0 分)
		人员培训 5 分	投标人应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全面、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的得 5 分;培训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不强、实用性不高的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人员稳定性、违约责任承诺等。承诺内容全面详尽,有具体的量化标准的得 5 分,承诺内容全面、缺乏具体量化标准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三、评标结论

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人;总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依据

为推动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入住率，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运行规范，服务公平、公正、公开，更好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在养老服务中的保障作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民政厅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化目录的通知》（甘财社〔2017〕103号）和平凉市民政局《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水平通知》（平市民〔2018〕244号）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平财综〔2022〕92号）文件精神，经县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全县公办养老机构继续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开展机构内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卫生保洁、饮食和辅助管理等服务。

二、项目要求

为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确保机构人员稳定、服务持续，第三方社会组织必须是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且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专业机构，同时，要有一定数量专业技能的养老服务团队，并有相应的从业证书。

为了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期限为三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对一个周期满一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三、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目前，全县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220 人。

根据相关规定，养老机构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失能、半失能、全自理身体状况，需按 1:3:6:10 的标准配比护理服务人员（每 3 名全失能人员

配护理员 1 名，每 6 名半失能人员配护理员 1 名，每 10 名全自理人员配护理员 1 名)；每个机构需配备安保 1 人；根据目前运行情况厨师按 10 人以下配备 1 人，11 人以上 20 人以下配备 2 人，21 人以上 50 人以下配备 3 名，51 人以上 80 人以下配备 4 人。目前，全县 5 所养老机构 2025 年计划入住集中供养人员 220 人，需配比护理服务人员不低于 38 人，配备安保人员 5 人，厨师 12 人，第三方服务组织管理人员 5 人，共计不低于 60 人。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生活照料：主要包括整理宿舍卫生、陪护老人洗澡、理发(刮胡子)、修剪指甲、换洗衣服、换洗床单被套、送餐送水（看护老人和生病老人）、定时查房照看、开展健身等文化活动项目。

2. 卫生保洁：主要包括功能室卫生打扫、室外环境卫生整治、楼道卫生保洁、公厕卫生打扫、室内外窗户擦洗等项目。

3. 陪护护理：主要包括全失能、半失能供养人员院内的照料护理和患病出院后康复期间的陪护护理等项目。

4. 饮食和辅助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一日三餐供应、食品留样、厨具餐具消毒清洗、安全值班、设施检查维护、人员管理调度、出入院手续审核办理、日常事务处理及入住人员心理疏导、精神抚慰、矛盾化解、危机干预工作等；并配合做好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服务验收标准

1. 个人室内卫生：干净整洁、无污渍、水渍、尘土、蛛网，床铺整齐，物品干净摆放有序，室内无蝇、无异味，每周消毒 1 次。

2. 室外环境卫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垃圾纸片，无卫生死角，座椅等设施无污渍、无尘土。

3. 楼道及公厕卫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渍、水渍、尘土，窗台、楼梯扶手、上顶无污渍、无尘土，垃圾及时清理无积存。

4. 个人卫生：衣物整洁，无污渍，按时洗澡、理发、剪指甲、洗脚、

刮胡子、洗脸、刷牙，仪容洁净，身无污垢，无异味。

5. 陪护护理：主要包括日常老人健康咨询、医疗康复、简单治疗护理（三高护理。定期检查身体、紧急感冒发烧处理）重大疾病和医院的对接处理。

6. 饮食和辅助管理服务：一日三餐供应按时供应，食品品种多样，营养丰富；每餐及时留样 48 小时，厨具餐具消毒清洗及时洁净；按食品安全规定建立各项登记制度。实行 24 小时安全值班，消防及安全设施检查维护及时、运转正常，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日巡查、月检查登记制度，并按规定组织演练，加强安全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无安全事故等。

7. 其他要求：每天组织老人开展各类力所能及的文体娱乐活动，丰富老人日常生活，改变老人精神面貌，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及考核标准按照《庄浪县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水平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开展服务和考核。

